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新大正”）与13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合计收购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（“沧恒投资”）80%的股份。沧恒投资为持股平台公司，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。交易前，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沧恒投资100%股份，无最终控制人。交易后，新大正将持有沧恒投资8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沧恒投资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、新大正 | 公司于1998年12月10日成立于重庆市，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作为独立第三方物业服务企业，主要为各类城市公共建筑提供物业管理服务，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。 |
| 2、沧恒投资 | 公司于2013年9月3日成立于云南省昆明市，为持股平台公司，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，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1年昆明市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新大正：0-5% ，沧恒投资：0-5%，双方合计：0-5%2021年曲靖市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新大正：0-5% ，沧恒投资：0-5%，双方合计：0-5% |